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沪城管执〔2016〕107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 队列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区城管执法局、乡镇人民政府，市局执法总队、市水管处：

现将《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队列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6年8月10日



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队列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城管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城管执法人员队列动作、队列队形和队列指挥，保持整齐划一和严格正规的队列生活，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市城管执法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是城管执法人员队列生活的准则和队列训练的基本依据。全体城管执法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定，加强队列训练，培养良好的姿态、过硬的作风、严格的纪律性和协调一致的动作，促进队伍正规化建设。

第四条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和各城管执法中队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组织开展队列工作。

第五条 城管执法人员应当遵守下列队列纪律：

- （一）坚决执行命令，做到令行禁止；
- （二）姿态端正，队容严整，精神振作，严肃认真；
- （三）按照规定的位置列队，集中精力听指挥，动作迅速、准确、协调一致；
- （四）保持队列整齐，出列、入列应当报告并允许。

第二章 队列指挥

第六条 队列指挥的位置应当便于指挥和通视全体。通常是：停止间，在队列中央前；行进间，纵队时在左侧中央前，必要时在中央前，横队、并列纵队时在左侧前或者左侧，必要时在右侧前(右侧)或者左(右)侧后。

第七条 队列指挥通常使用口令。行进间，动令除向左转走和齐步、正步互换时落在左脚，其他均落在右脚。变换指挥位置，通常用跑步（5步以内用齐步），进到预定的位置后，成立正姿势下达口令。纵队行进时，可以在行进间下达口令。

第八条 下达口令的基本要领如下：

（一）发音部位要正确。下达口令用胸音或者腹音。胸音多用于下达短促口令；腹音多用于下达带拖音的口令；

（二）掌握好音节。下达口令要有节拍，预令、动令和微歇有明显的节奏，使队列人员能够听得清晰；

（三）注意音色，音量不要平均分配。下达口令一般起音要低，由低向高拔音。如：“向右看——齐”，“齐”字发音要高；

（四）突出主音。下达口令时，把重点字的音量加大。如：“向后——转”要突出“后”字，“向前×步——走”要突出数字。

第九条 队列指挥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一）指挥位置正确；

- (二) 姿态端正，精神振作，动作准确；
- (三) 口令准确、清楚、洪亮；
- (四) 严格要求，维护队列纪律。

第三章 队列动作

第十条 队列的基本队形为横队、纵队、并列纵队。队列人员通常按照身高列队，队列人员之间的间隔（两肘之间）通常约 10 厘米，距离（前一名脚跟至后一名脚尖）约 75 厘米。需要时，可以调整队列人员之间的间隔和距离。

班（组）日常巡查时，要求两人成行、三人成列、四人成方。中队的队形分为横队和纵队，需要时，可以成二列横队或者二路纵队。大（支）队的队形分为横队、纵队、并列纵队。

第十一条 队列的基本动作如下：

(一) 整齐、报数。整齐是使列队人员按照规定的间隔、距离，保持行、列平齐的一种队列动作。整齐分为向右（左）看齐和向中看齐。

城管执法人员着装，集中参加会议、训练、执法等活动前应当先列队，报数清点人数。

(二) 立正、稍息。立正是列队人员的基本姿势，是队列动作的基础，稍息通常为一个科目完成后的调整动作。

城管执法人员在入职宣誓、接受命令、进见领导和向领导报告、回答领导问话、升降国旗、奏唱国歌等严肃庄重的时机和场合，均应当立正。

（三）跨立。跨立即跨步站立，主要用于城管执法人员会操、执勤等场合，跨立可以与立正互换。

（四）停止间转法。分为向左（右）转、向后转。

（五）敬礼、礼毕。分为举手礼、注目礼。

1、举手礼。城管执法人员实施执法行为前，应当向当事人行举手礼。交接岗时，互相行举手礼。遇到领导视察工作或者接受督察时，应当主动行举手礼。升国旗时着装列队的带队人员行举手礼。

2、注目礼。升国旗时，除着装列队的带队人员外，其余人员应当行注目礼。

（六）行进与立定。行进的基本步法分为齐步、正步和跑步，辅助步法分为便步、踏步和移步。步法变换，均从左脚开始。

1、齐步。齐步是行进的常用步法，行进速度每分钟 116—122 步。

2、正步。正步主要用于分列式和其他礼节性场合，行进速度每分钟 110—116 步。

3、跑步。跑步主要用于快速行进，行进速度每分钟 170—180 步。

4、便步。便步用于日常巡查、操练后恢复体力及其他场合。

5、踏步。踏步用于调整步伐和整齐。

6、移步。移步用于调整队列位置。分为右（左）跨步、向前或者后退。

（七）整理着装。整理着装通常是列队人员在立正的基础上进行，必要时可以相互整理。

城管执法人员在上岗执勤前、着装参加各类活动等场合时，应当整理着装。

（八）脱帽、戴帽。脱帽分为立姿脱帽和坐姿脱帽。立姿脱帽时，帽取下置于左小臂，帽徽朝前。坐姿脱帽时，帽取下置于桌（台）面前沿左侧或者膝上（帽顶向上，帽徽朝前）。

城管执法人员从事执勤、队列训练等室外活动时应当戴帽，参加室内会议、学习、培训等活动时可以脱帽。

第四章 会操程序

第十二条 会操队伍一般以纵队的形式，采取右进左出的方式带入和带出。行进中，需要用“一二三四”（呼号）等，保持步伐的整齐和振奋士气。

第十三条 会操前，指挥员将队伍带到指定位置后，进入停止间的指挥位置（面向队伍，在队列中央前，距离队列

5-7步),依次下达以下口令:

- 1、稍息、立正;
- 2、向右看齐、向前看;
- 3、稍息,整理着装、停;
- 4、报数;
- 5、稍息、立正。

第十四条 口令下达完毕,指挥员转体,以齐步或跑步的形式到距领导5-7步前以立正方式站好,进行会操开始前请示:

1、指挥员(敬礼,领导还礼后方可礼毕):“××同志,××(班、中队等)参加队列会操,应到X名、实到X名,是否开始,请指示,指挥员×××。”

2、领导:“按计划进行。”

3、指挥员:“是”(“是”说完后敬礼,领导还礼后方可礼毕)。

第十五条 领导指示后,指挥员转体,以齐步(跑步)方式回到停止间的指挥位置,开始下达科目,也可直接进行队列操作。

第十六条 队列操作完毕,指挥员转体,以齐步或跑步的形式到距领导5-7步前以立正方式站好,进行会操结束前请示:

1、指挥员(敬礼,领导还礼后方可礼毕):“××同志,

× × (班、中队等)规定动作实施完毕, 是否带回, 请指示。”

2、领导: “带回。”

3、指挥员: “是”(“是”说完之后敬礼, 领导还礼后方可礼毕)。

4、指挥员转体, 以齐步(跑步)方式回到停止间的指挥位置, 将队伍带出。

第五章 队列训练

第十七条 城管执法部门(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队列训练制度, 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入职训练和日常训练。

入职训练由市城管执法局统一组织, 训练时间不少于培训总课时的 25%。培训结束后, 市城管执法局统一组织考核, 考核合格的方可办理《行政执法证》。

日常训练由各城管执法中队自行组织, 每月不少于 2 次, 每次训练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日常训练情况纳入城管执法人员个人考核。

第十八条 队列日常训练由本市城管执法系统内的中队干部、军转干部、复员军人等担任队列教官, 确保训练效果。

各区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本市城管执法系统队列训练师资建设, 选派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队列教官, 配合市城管执法局开展入职训练等工作。

第十九条 市城管执法局明确将队列训练情况纳入标准化大队、规范化中队及示范中队的创建考核指标体系。

各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定期对城管执法中队的队列训练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每年组织开展集中会操，考核和会操结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考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城管执法人员队列动作要领参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16年8月10日印发
